

詩歌 695 首

死人的需要

(四) 我雖頂不堪，我不肯生疑；到祂那裏的，祂永不絕棄；

凡是信祂的，都當時常記：已經出死入生！

(副) 真福音，真福音，你們快來聽！真福音，真福音，基督已講明：

人若肯相信神兒子的名，已經出死入生！

約翰福音十一 1, 3, 14, 25 『有一個患病的伯大尼人拉撒路，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那村子的人。…姊妹二人就打發人到耶穌那裏說，主阿，看哪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…拉撒路死了。…耶穌對她說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』

死了的人—世人的光景

今天我們來看主耶穌在地上所接觸的第八種人，就是末了一種，死了的人。這是約翰第十一章所記載的。按原則說，主所拯救的每一個人，原來都是死了的人。並且按原則說，主的救恩就是叫死人復活。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就着主救恩的開始說，都是重生了；就着主救恩的結果說，都是出死入生了，也就是復活了。約翰福音給我們看見，主的救恩在我們身上，就是這樣的一個故事。先是祂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，叫我們得着重生，然後祂的生命就使我們這死了的人，復活過來。

約翰福音這裏說，那個死人拉撒路，是已經『死了。』照聖經看，死這件事共有三個意義：第一個意義，是失去了功用。比方我的眼睛若是失明了，那就等於死了。或者我的耳朵聾了，那也就是死了。我可以有眼睛，有耳朵，但都是死的，因為都失去了它們的功用。一個人全部的功用都停止了，他這個人就是死了。照樣，人今天從肉身方面看，好像還是活着的，但從靈性方面看，人實在是死了，因為人在神面前那個屬靈的功用，已經完全失去了。

死的第二個意義，就是沒有感覺。今天人死在罪惡中，也是沒有感覺了。一個人外表可以很體面、很高尚，但裏面對於罪卻一點沒有感覺。

死的第三個意義，就是軟弱無能。今天人犯罪，像流水一樣的自然，但人要行善作好，討神的喜悅，就比登天還難。這種軟弱無能的光景，也證明人是死了。今天的人，在魔鬼手下，都像俘虜囚奴，惟命是從；也像被殺羊羔，任他宰割。人在魔鬼的擺佈捉弄之下，所顯出的軟弱無能，十足證明人的裏面是死了，毫無抵抗的能力。

死人所需要的—生命與復活

人身上這許多死的特點和光景，都證明說，人實在是死了的。親愛的朋友，現在請你想想看，這樣死了的人需要甚麼？需要醫治麼？醫治沒有用。需要修改麼？修改更沒有用。這樣死了的人，所需要的乃是一個生命的復活，因為他的難處是死亡。醫治不能解決死亡，修改也不能解決死亡。惟有生命，惟有復活，纔能解決死亡。所以死了的人所需要的，乃是一個生命進到他裏面，叫他能穀活過來。這個纔是死了的人所基本需要的。

主的救恩，是叫人復活，不是改正人的毛病。所以在拉撒路光是病的時候，主不來醫治他，主不來作甚麼。人的難處，不是在行為有毛病，乃是在生命有問題。人不光是病了，人更是死了。死人的需要，就是得到生命，再復活過來。死惟一的醫治方法，就是生命的復活。只有生命的復活，能消除死亡。這不是修行所能為力的。在這裏，主耶穌就清楚啟示我們，祂就是死了的人所需要的生命和復活。我們這些死了的世人，所需要的生命和復活，就是祂自己。祂自己就是生命，也就是復活。所以祂能叫我們得到生命和復活，祂能解決我們死的難處。祂不僅要給我們生命和復活，祂更要進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復活。

經歷生命與復活的路

約翰十一章這裏告訴我們，主當日叫拉撒路復活，乃是藉着對他說話，向他發聲。這是表明主復活的生命進到人裏面，使人得着復活，乃是藉着祂的話。祂這個話一碰到人裏頭的死亡，就有一個生命的能力，一個復活的大能，能把人這個死亡吞滅了，而叫人活過來。祂的話臨到你，祂復活的生命就叫你活過來。（參讀：福音講臺總集—第二集，變死亡為生命—死人的需要）